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有关条款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邬海韵由于个人原因离职，公司对邬海韵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0,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全部注销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2016 年 2 月 2 日，公司对原激励对象邬海韵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00,000 股限制性股票依法办理完毕了回购过户手续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根据相关规定，该账户内的 200,0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完成了注销。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669,646,070 元减少为 669,446,070 元，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：

类别	变动前		本次变动 + (-)	变动后	
	股份数 (股)	比例 (%)		股份数 (股)	比例 (%)
有限售条件股份	147,556,832	22.04	-200,000	147,356,832	22.01
无限售条件股份	522,089,238	77.96	0	522,089,238	77.99
合计	669,646,070	100.00	-200,000	669,446,070	100.00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 年 3 月 4 日